

Call Block 服務 – 條款及細則

1. Call Block (“此服務”) 為來電管理服務提供以下服務內容，客戶於成功申請此服務後，客戶可經「我的帳戶」，按需要自行選擇拒接設定，正價月費為 每月港幣 15 元。
 - 1.1 設定黑名單：你可自設最多100個黑名單號碼，該等號碼於任何情況下亦會被阻截。
 - 1.2 設定必接來電：你可自設最多20個必接來電，該等號碼於隱藏情況下亦可被接通。
 - 1.3 拒接停示來電：你可選擇拒接所有未有顯示號碼的來電。如有號碼於隱藏情況下須要被接通，可加入該等號碼至「必接來電」名單。
 - 1.4 黑名單來電提示：開啟提示功能後，當黑名單內的號碼來電時，你即可收到以短訊送出的來電提示(每個短訊由月費計劃下可用短訊用量扣除或按適用短訊費用收費)。
 - 1.5 來電阻截紀錄：你可隨時透過「來電阻截紀錄」覆查過去14天之阻截紀錄。
2. 此服務只適用於3香港 / SUPREME之指定3G, 4G LTE及5G流動通訊客戶。
3. 選購此服務後，系統將按月以定額月費收費，即使客戶就此服務之實際使用不足一個月，客戶仍需全數繳付適用之月費，有關之月費於任何情況下不會按比例退還。
4. 如客戶除透過3香港 / SUPREME選購此服務，因任何原因亦透過其他渠道另行或再次選購此服務而引致任何費用或損失，3香港 / SUPREME不會就任何有關費用或損失負任何責任。
5. 如欲終止此服務，客戶須於此服務之相關月結單截數日最少七天前致電3客戶熱線1033/ SUPREME熱線31668866。有關服務將於3香港 / SUPREME收到客戶之終止服務通知後即時生效或客戶可於下一期月費到期前繼續使用此服務(視乎情況而定)，惟該月月費在任何情況下不獲按比例退還。
6. 於固定合約期內不得轉換其他增值服務。若客戶於此服務之固定合約期內，(i)終止此服務;或(ii) 因任何原因終止3香港 / SUPREME之相關流動通訊合約，客戶同意向3香港 / SUPREME繳付此服務餘下固定合約期之月費總額作為提前終止合約費用。
7. 如客戶終止此服務或已非3香港 / SUPREME之客戶時，此服務之帳戶亦會自動被終止。
8. 成功啟用此服務之客戶受此服務之條款及細則約束，同時受3香港 / SUPREME之流動通訊服務使用條款約束，詳情請瀏覽<http://www.three.com.hk/> 或 <http://www.supreme.vip/> (視乎情況而定) → 條款及細則→ 流動通訊服務使用條款。若此服務之條款及細則與3香港 / SUPREME之流動通訊服務使用條款有所抵觸，則以前者為準。
9. 3香港 / SUPREME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或取消此服務、相關優惠、服務內容及條款細則而不作另行通知。如有爭議，3香港 / SUPREME擁最終決定權。
10. 若此服務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本有任何差異，則以英文本為準。
11. 此服務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